德城管〔2024〕22号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城市管理行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队、所、中心），环卫处，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建安函〔2024〕14号）和县消安委办《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德消安委〔2024〕1号）要求，坚决彻底整治城市管理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城市管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上述三类场所所有涉及城市管理职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包括：

**（一）违法违规设置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违规用气**

1．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2．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4．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

四、工作措施

按照省住建厅和市消安委会、县消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隐患排查。**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要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燃气中心要督促燃气企业责任人、管理人于2月上旬前开展自查（检查要点参照附件1）。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执法大队、审批股要严格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要点参照附件2）。

**（二）整治销号。**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会同属地政府和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三）严格执法。**执法大队要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设置广告牌，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整治疏散通道占堵问题。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严格执法，执法情况要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录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曝光典型。**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发现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安全股汇总曝光，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五）应急演练。**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送气工、城管执法人员等，督促相关企业和人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六）约谈督办。**要认真研判城市管理行业重点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事故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安全股要开展约谈，发出工作警示函，情节严重的要挂牌督办，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

**（七）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股室要积极运用省住建厅安全检查APP，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排查整治期间要增加APP检查打卡的频次（相关负责人至少增加1次）。局安全股将适时对各股室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将消防安全作为督导的重点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要结合实际细化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要按照动员部署（1月底前）、除患攻坚（3月中旬前）、验收评估（3月底前）三个步骤，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要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按照“七个一律”措施（附件3），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行业股室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不处罚的，要约谈、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股室及系统内各企业应于2月7日、2月18日、2月27日、3月7日和3月16日前分别向安全股报送推进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和统计表（附件4），3月25日前将辖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有关情况报送安全股。（联系电话：23551155，邮箱：dhaq23551155@163.com）

附件：1.燃气餐饮场所安全检查要点

2.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查要点

3.“七个一律”措施

4.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抄送：存档。 |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